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 70 亿元）公司债券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455 号文注册。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名称由原申请的“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期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2024年4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